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丹县北台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	项目性质	除险加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丹县水务局 山水发〔2019〕65号文，2019年5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9年7月9日开工，2020年6月底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水利工程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掖市金水水利水电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于2020年10月16日在霍城河水利管理处主持召开了山丹县北台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方案编制单位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甘肃水利工程地质建设有限公司、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张掖市金水水利水电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等8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验收组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各技术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丹县北台子除险加固工程在山丹县霍城镇沙沟村实施。项目属于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1.61公顷，主要由库岸区、临时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交通运输道路区组成。实际总投资1398万元，土建投资1085.44万元，项目投资全部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项目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1）批复情况

2019年5月13日山丹县水务局以山水发[2019]65号文《关于山丹县北台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设计过程中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仅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对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进行了设计。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改革事项通知》（甘水水保发[2014]259号文），本项目占地在50公顷以下，石方挖填总量在50万方以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做水土保持监测。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视相关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0年10月，编制单位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对山丹县北台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编制单位依据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文”《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编制完成了《山丹县北台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2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0.61公顷，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



2、工程定设过程中，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27955.9m³；填方总量 27955.9m³；调入 19076.9m³；调出 19076.9m³；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结合内部调运，最终本工程无弃方。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了土地整治 1.4 公顷、彩钢板围挡 487 米，洒水降尘 7722 立方米，散播草籽 24kg，撒播面积 0.8 公顷。

4、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8.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8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1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1.36 万元，独立费用 4.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施工期土壤流失控制比 0.52，拦渣率 91.2%；试运行期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5.5%，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达到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1.5%，林草覆盖率 8%，总治理度达到防治标准，水保措施的实施大大减少了工程的水土流失量，改善和提高工程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五）验收结论

山丹县北台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山丹县北台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汤贵仁	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	处长/高工	汤贵仁
副组长	张玉文	山丹县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副主任/ 高工	张玉文
成 员	陈守伟	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	工程师	陈守伟
成 员	石毓龙	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	助理工程 师	石毓龙
成 员	张 成	张掖市金水水利水电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高 工	张成
成 员	王 盼	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 筑设计院	工程师	王盼
成 员	王进鹏	甘肃水利工程地质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进鹏
成 员	赵生刚	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生刚

